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35772893

10位ISBN编号：753577289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湖南科技出版社

作者：罗文正

页数：240

字数：2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经常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系统讲述涉及农民主要权益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的防范和解决技巧，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向农民朋友传授简单易行的维权方法。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缩略语说明

第一篇 农村经营中的主体法律问题

第一章 合伙

- 1.怎样才能认定存在个人合伙关系
- 2.提供技术性劳务能否成为合伙人
- 3.没有合伙协议的共同经营行为能否认定为合伙
- 4.不参与合伙经营的合伙人还是合伙人吗
- 5.各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关系
- 6.合伙做生意由一方收取的货款丢失应由全体合伙人分担损失吗
- 7.口头合伙协议有效吗
- 8.合伙债务和合伙人的个人债务是一回事吗
- 9.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能退伙吗
- 10.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债务要承担责任吗
- 11.合伙经营中的竞业禁止
- 12.合伙企业约定出资与实际出资不一致如何分配利润
- 13.合伙人去世其子女能继续当合伙人吗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

- 14.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纠纷应如何承担
- 15.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后的债务由谁承担

第二篇 农村经营中的物权法律问题

第三章 物权法基本知识

- 16.物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
- 17.如何公示才能真正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第四章 所有权

- 18.所有权人可以在自己的财产上为他人设立哪些权利
- 19.自己的东西被别人卖掉了还能要回来吗
- 20.不动产共有人在什么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1.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哪一个更优先

第三篇 农村经营中的担保法律问题

第五章 担保的一般知识

- 22.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担保
- 23.什么是反担保
- 24.担保物灭失了担保还有效吗
- 25.当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时如何行使担保权

第六章 保证

- 26.私立学校可以作为保证人为他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吗
- 27.没有约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是多久
- 28.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给第三人保证人还要承担保证责任吗
- 29.主合同履行期限变更对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有影响吗
- 30.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第七章 定金

- 31.如何认识立约定金的性质
- 32.定金和预付款有没有区别
- 33.定金和订金是一回事吗

第八章 抵押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

34.抵押与留置同时存在哪一个效力更强

.....

第四篇 农村经营中的合同法律问题

第五篇 农村经营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第六篇 农村经营相关法律与实用文书范本

参考文献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合伙 1.怎样才能认定存在个人合伙关系 【案例简介】 李某与时某签订了合伙经营服装干洗店的协议。

协议规定,李某负责生产设备和技术投资,时某及其在家待业的女儿时小花负责经营管理,盈利由李、时两家对半分。

同年5月,李某出资送时小花去某市学习服装干洗技术,时小花学习期间的一切学杂费用、生活费用皆由李某提供。

在时小花学习期间,李某购买了服装干洗需要的一切设备,共投资2000元,李某又以每月80元租金租赁了两间临街房,由时某修缮后作为营业用房,房屋修缮费由李某支付。

8月中旬,时小花学习结束,以待业青年名义正式申请领取了个体服装干洗店营业执照。

9月1日,干洗店试开业。

年底,李某发现时某一家不按协议约定建立正规账目,不及时结账分成,便要求自己到店开票收款,时某一家不同意,双方发生争执。

第二年2月,李某带人强行拉走部分设备,取走现金700元,要求结清账目,赔偿损失。

而时某则以服装干洗店系自己一家劳动经营,钱只是借李某的为由,拒绝分成和赔偿损失。

【法律分析】 解决本案的关键,是弄清楚时某与李某的关系是合伙经营还是借贷关系。

《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本案中,李某与时某虽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但未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是否就如时某所说不构成合伙呢?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规定:“公民按照协定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

”可见,只要具备了合伙的实质要件,即使没有合伙经营和共同劳动,也可以被认定为合伙人。

本案中时某、李某开洗衣店正是这种情形,服装干洗店虽是以时小花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但根据李某与时某的约定,李某以资金和技术出资,时某以技术性劳务出资,两家共同参与干洗店的盈余分配,故可认定李某与时某之间存在个人合伙关系。

【法律小贴士】 虽然《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但是在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合伙的关键因素在于各合伙人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按照投资比例参与盈余分配。

如果仅有出资行为或者经营行为,但是不参与盈余分配,则不能认定存在合伙关系。

因此,是否参与合伙的盈余分配是认定合伙关系存在的关键因素。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